

增加戶籍申請書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擬加戶人士類別

下列 8 類人士在符合有關條件下，可申請加入戶籍。

- 第 1 類：戶主的配偶；或
- 第 2 類：新生嬰兒或 18 歲以下的兒童，其父母均須為戶籍內的認可成員；如父母只有一人為認可成員（例如：鰥夫、寡婦、離婚人士或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等），其配偶必須原屬可加戶類別；在成功加戶後（加入戶主的兒女除外），其他成員不得再要求加入配偶或兒女，他們並須於遷出時取消戶籍；或
- 第 3 類：戶主的一名已婚子女的配偶／已婚子女的配偶和該名已婚子女的 18 歲以下的兒女（該名已婚子女須為戶籍內的認可成員，而加戶後，其他成員不得再要求加入配偶或兒女，他們並須於遷出時取消戶籍）；或
- 第 4 類：受戶主或其配偶供養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或
- 第 5 類：受戶主或其配偶供養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祖父母；或
- 第 6 類：恆久依賴戶主照顧的受供養親屬，例如：弱能人士（倘戶主 18 歲以下的內孫／外孫因其父母未能提供照顧，例如：他們均非本港居民或患有殘疾等，該內孫／外孫可視為恆久依賴戶主照顧。若戶主或其配偶具備證明文件證實他／她是該內孫／外孫的合法監護人，在符合其他加戶條件下，戶主可申請將該內孫／外孫加入戶籍內）；或
- 第 7 類：現居「改建一人單位」而又符合「自動編配」計劃的住戶，可申請加入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親屬；或
- 第 8 類：年長租戶的一名成年子女，不論婚姻狀況，可連同其家庭成員申請加入戶籍，但須通過「一個家系」的條件（即若戶籍已包括成年子女，便不得加入其他已婚子女；而若戶籍已包括已婚子女，便不得加入其他成年子女）。

一般資格

- (1) 除申請加入上述第 2 類（新生嬰兒或 18 歲以下的兒童）外，申請加入上述第 1 類、第 3 類至第 8 類人士，整個家庭（包括擬加戶人士）必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註 1}的規定。
- (2) 如申請加入上述第 8 類人士，擬加戶的成年子女須簽署承諾書，表明他們會與年長父母一起和諧生活，克盡孝道，而在正常情況下，分戶申請不會受理。假如其後因特殊情況分戶，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只會編配新界中轉房屋予成年子女戶。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申請人必須填妥本申請書和入息及資產申報表（表格 HD1040C），連同租約、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書、結婚證明書、旅遊證件等），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否則房委會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處理有關申請。但如申請加入第 2 類人士，則無需填寫入息及資產申報表。
- (2) 本申請書及／或入息及資產申報表會由房委會審核或抽樣作嚴格調查。申請人、個別家庭成員及擬加戶的家庭成員，可能須應邀與房屋署／物業服務辦事處職員會面，以提供更多資料／文件及作更詳盡的申報。請申請人及各名列增加戶籍申請書的家庭成員保存與申報資料相關的證明文件，方便日後查閱。
- (3) 申請一經批准【適用於須接受「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的申請】，
 - (a) 符合「住宅物業權審查」及家庭總資產淨值並不超逾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的家庭，若其家庭總入息經核實未超逾公屋入息限額的 2 倍，可繳交原有租金；總入息介乎公屋入息限額 2 至 3 倍之間，須繳交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總入息介乎公屋入息限額 3 至 5 倍之間，則須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以及

^{註 1} 「住宅物業權審查」：即全體家庭成員在香港並無：(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信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或 (b) 已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 (c) 持有任何（包括個人及／或與任何其他家庭成員合共持有）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 (b) 不論住戶在公屋居住的年期長短，及不論所繳租金水平，住戶必須每 2 年按「富戶政策」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一次^{註 2}，包括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以便釐定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及應繳的租金水平。
- (c) 現正接受租金援助的住戶，倘其家庭總入息經核實後仍符合租金援助計劃的資格，可按重新申報的家庭總入息，繼續在已獲批准租金援助的時段內，繳交符合租金入息比例的援助金額。
- (4) 在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增加戶籍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申請書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書面要求，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要求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 (5) 此項申請，無需費用。若有人藉詞協助申請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將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該人是否因有關罪行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第三部分 擬加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本人（申請人）_____是_____邨_____ *樓／座_____室的戶主，現申請將下列家庭成員加入戶籍（加戶）：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出生日期	香港身份證／ 出生證明書號碼	婚姻狀況 (未婚、已婚、 正辦理離婚、 離婚、喪偶)	現時住址及 聯絡電話	加入戶籍原因
(1)						
(2)						
(3)						
(4)						

第四部分 18 歲或以上擬加戶家庭成員聲明

【如申請加入人士為 18 歲以下的兒童，擬加戶家庭成員可豁免簽署此部分。】

我／我們同意並聲明：

- (1) 倘我／我們獲准加戶後，
 - (a) 我／我們現時的公屋申請將會取消。如日後需要申請公屋，房委會是不會再接納公屋租戶整個家庭的新申請。另外，若在公屋申請表內的申請者及其所有家庭成員均現居於公屋（無論是否同一公屋戶或分別屬於不同公屋戶），相關公屋申請將被凍結一年；以及
 - (b) 我／我們不可藉此要求分戶。
- (2) 我／我們通過第一部分申請資格所載「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若我／我們未能符合申請資格，是次的加戶申請將被拒絕。
- (3) 房委會及房屋署為審核我／我們的申請，可向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例如：金融機構、銀行及保險公司等）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僱主）蒐集我／我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我們在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或第三者披露。同時，我／我們亦授權上述機構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我們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
- (4) 向房委會／房屋署／所屬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披露我／我們就本申請所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處理我／我們的申請、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
- (5) 我／我們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本申請書第一、第二及第四部分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並為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我／我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可先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擬加戶家庭成員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日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 2} 首次申報或不足 2 年。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五部分 現時戶籍內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如申請加入人士為(i)戶主的配偶，(ii)戶主的 18 歲以下兒女，現時戶籍內家庭成員可豁免簽署此部分。】

我／我們同意並聲明：

- (1) 倘第三部分所列人士獲准加戶後，
 - (a) 將來我／我們不得要求加入我／我們的配偶和兒女，並必須於遷出時取消戶籍【適用於加入戶主一名已婚子女（戶籍內認可成員）的配偶及／或兒女，或年長租戶的成年子女（連同其家庭成員）】；
 - (b) 我／我們不可藉此要求分戶；以及
 - (c) 如日後需要申請公屋，房委會是不會再接納公屋租戶整個家庭的新申請。另外，若在公屋申請表內的申請者及其所有家庭成員均現居於公屋（無論是否同一公屋戶或分別屬於不同公屋戶），相關公屋申請將被凍結一年。
- (2) 我／我們通過第一部分申請資格所載「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若我／我們未能符合申請資格，是次的加戶申請將被拒絕。
- (3) 我／我們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本申請書第一、第二及第五部分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並為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我／我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可先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現時戶籍內家庭成員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簽署	日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六部分 申請人聲明

我同意並聲明：

- (1) 倘第三部分所列人士獲准加戶後【不適用於申請加入人士為(i)戶主的配偶，(ii)戶主 18 歲以下的兒女】
 - (a) 日後不得要求加入其他家庭成員的配偶和兒女，他們並必須於遷出時取消戶籍【適用於加入戶主一名已婚子女（戶籍內認可成員）的配偶及／或兒女，或年長租戶的成年子女（連同其家庭成員）】；
 - (b) 我不可藉此要求分戶；以及
 - (c) 如日後需要申請公屋，房委會是不會再接納公屋租戶整個家庭的新申請。另外，若在公屋申請表內的申請者及其所有家庭成員均現居於公屋（無論是否同一公屋戶或分別屬於不同公屋戶），相關公屋申請將被凍結一年。
- (2) 本人、戶籍內的認可成員及擬加戶家庭成員均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若我／我們未能符合申請資格，是次的加戶申請將被拒絕。
- (3) 倘本戶的家庭狀況有任何改變，須立即通知房委會，否則房委會可取消有關申請。
- (4)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
- (5) 上述名列第四及第五部分的家庭成員是在我見證下簽署；我更須為第三部分 18 歲以下擬加戶的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 (6) 我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本申請書第一、第二及第四至第六部分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並為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可先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簽署	日期
----	---------	------	----	----

申請人 _____